



交强险财务报告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326-3 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0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测试相关内部系统，同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此外，我们对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是否能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是否定期核对并能保持一致等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度的交强险损益、2010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在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

此外，我们认为贵公司与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能够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与业务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能够保持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绍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鹏



2011年3月31日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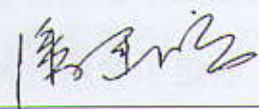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公司印章

2011年3月31日

四、交强险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表 1

编报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1	上期数 2
一、已赚保费（=2+3-4-5+6）	1	5,143.59	5,633.53
保费收入	2	5,075.35	5,063.44
分保费收入	3	0.00	
分出保费	4	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68.24	-570.0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0.00	
二、赔款（=8+9-10-11+12-13）	7	6,683.09	5,467.82
赔款支出	8	5,455.39	3,528.97
分保赔款支出	9	0.00	
摊回分保赔款	10	0.00	
追偿款收入	11	0.0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227.70	1,938.8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50.12	813.2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0.00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3,568.33	3,245.51
专属费用	15	544.95	522.76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108.61	18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280.53	279.62
救助基金	15.3	101.51	
保险保障基金	15.4	40.60	40.51
摊回分保费用	16	0.00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3,023.38	2,722.7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1,289.52	812.99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3,818.31	-2,266.81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3,189.00	-922.19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7,007.31	-3,189.00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 2

编报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1	共同费用 2
1. 手续费、佣金	108.61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53	—
3. 保险保障基金	40.60	—
4. 专门从事强制责任险核保的人员工资	-	—
5. 共用职场的折旧	-	
6. 行政管理费用	115.21	3,023.38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1,074.68
营业用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	348.5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83.55
车辆使用费	-	65.38
业务招待费	-	62.35
会议费	-	30.33
开办费	-	116.73
办公费	-	28.37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15.21	1,113.45
合 计	544.95	3,023.38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表 3
单位：万元

编报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0 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用费用	5				
1	2	3	4	5	6	7 = 1 - SUM (2: 5) + 6	8	9 = 7 + 8		
家庭用车	1,424.60	1,379.43	-0.48	149.06	867.44	434.05	-536.80	-986.11	-1,522.93	
非营业客车	236.99	227.38	40.10	19.92	180.77	76.96	-154.22	-155.10	-309.32	
营业客车	297.53	367.49	148.25	48.26	271.51	87.92	-450.06	-234.20	-684.25	
非营业货车	418.09	414.55	-17.24	48.69	247.43	152.44	-122.90	-149.90	-272.81	
营业货车	1,147.13	755.98	188.16	142.55	599.18	404.94	-133.80	-321.19	-454.99	
特种车	151.59	163.51	34.52	16.27	87.27	31.24	-118.74	-99.38	-218.11	
摩托车	195.23	122.24	172.03	13.93	134.94	41.53	-206.38	-253.22	-459.60	
拖拉机	1,230.48	1,949.96	634.69	100.88	596.59	51.43	-2,000.21	-958.33	-2,958.54	
挂车	41.95	74.85	27.67	5.39	38.25	9.01	-95.20	-31.57	-126.76	
合 计	5,143.59	5,455.39	1,227.70	544.95	3,023.38	1,289.52	-3,818.31	-3,189.00	-7,007.31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报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0 年度 表 4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 = 1 - SUM (2: 5) + 6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8	期末累计经 营利润 9 = 7 + 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 同费用 5				
北京市	1640.17	980.84	273.07	227.33	1827.39	583.2	-1085.26	109.94	-975.32
江苏省	2150.74	3336.10	617.70	195.60	781.86	371.78	-2408.74	-2549.34	-4958.08
四川省	1358.79	1137.83	334.34	111.65	281.94	317.30	-189.67	-749.60	-939.27
浙江省	-6.11	0.62	2.59	10.37	58.83	17.24	-61.28		-61.28
河北省					73.36		-73.36		-73.36
合 计	5143.59	5455.39	1227.70	544.95	3023.38	1289.52	-3818.31	-3189	-7007.31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表 5

编报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1	期初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16.09	18.65
应收分保款项	3	-	-
预付赔款	4	2.57	3.57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038.90	2,107.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5,007.78	3,780.0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949.34	1,999.46
预收保费	10	29.90	32.48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8.67	6.67
应付分保款项	12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
应交税金	14	18.20	20.7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0.22	1.68
应交救助基金	16	50.86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五、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无保留审计报告

六、报表附注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由中水公司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401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是刘身利,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会[2006]90 号)、《关于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5号)关于编报交强险 2006 至 2007 年业务年度专题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财会[2007]906号)、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下列的注 2 至 16,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以参照新会计准则适用的要求进行需要的追溯调整,应对本报告没有重大的影响。

本公司 2009 年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文件规定,对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个组合，在按这些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公司为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继《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的有关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扣减首日费用后的未赚保费法进行评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对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贴现后的预期未来的净现金流出额比较，如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小，差额部分提取保费不足的准备金：

公式：贴现的未来现金净流出*（1+边际）－〔（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365 或风险分布法〕＝保费不足准备金

9、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款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根据《管理办法》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

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该项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但未向本公司提取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及进展法的谨慎评估加权后得出该项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专家费、公估费、损失检验费、律师费、诉讼费、及理赔部门相关的费用等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10、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11、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它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在确有证据表明与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能够可靠计量时却认为追偿款收入，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2、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

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和分摊计算公式：公司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运用资金量，按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属于交强险部分，采用与上述投资收益相同的方法进行分摊。

14、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会[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乃就当年应收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工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

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乃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5、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业务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监费的备案一致。

16、判断及估价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因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价。

本期间为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第四个会计年期间，根据本公司对其他财产保险公司的赔付经验，本公司需要经过多年才能确定最终的赔付金额。本公司会定期重新考量和调整准备金余额。

三、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保费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庭用车	1,279.76	1,593.41
非营业客车	184.88	298.80
营业客车	480.59	198.16
非营业货车	404.71	453.01
营业货车	1,236.17	1,051.66
特种车	138.27	136.11
摩托车	161.56	115.3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拖拉机	1,139.38	1,190.58
挂车	50.03	26.40
合 计	5,075.35	5,063.43

2、赔款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庭用车	1,379.43	1,405.61
非营业客车	227.38	164.40
营业客车	367.49	254.11
非营业货车	414.55	427.29
营业货车	755.98	464.92
特种车	163.51	100.89
摩托车	122.24	104.67
拖拉机	1,949.96	579.38
挂车	74.85	27.70
合 计	5,455.39	3528.9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庭用车	70.70	88.24
非营业客车	10.24	16.57
营业客车	26.64	10.96
非营业货车	22.31	25.05
营业货车	68.27	58.16
特种车	7.64	7.52
摩托车	8.97	6.40
拖拉机	62.99	65.26
挂车	2.77	1.46
合 计	280.53	279.62

4、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庭用车	10.24	12.76
非营业客车	1.48	2.39
营业客车	3.84	1.59
非营业货车	3.24	3.62
营业货车	9.89	8.41
特种车	1.11	1.09
摩托车	1.29	0.92
拖拉机	9.11	9.52
挂车	0.40	0.21
合 计	40.60	40.51

5、救助基金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庭用车	25.60	
非营业客车	3.70	
营业客车	9.61	
非营业货车	8.09	
营业货车	24.72	
特种车	2.77	
摩托车	3.23	
拖拉机	22.79	
挂车	1.00	
合 计	101.51	

6、经营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108.61		18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53		279.62	
保险保障基金	40.60		40.51	
行政管理费用	115.21	3,023.38	13.58	2,722.75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	-	1,074.68		1,241.28
营业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348.54		430.4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83.55		117.53
车辆使用费	-	65.38		105.89
业务招待费	-	62.35		80.1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会议费	-	30.33		33.46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	1,258.55	13.58	713.99
合 计	544.95	3,023.38	522.76	2722.75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净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价差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资产托管费		
小计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	1,290.77	969.56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156.57
合 计	1,289.52	812.99

8、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帐龄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28	-0.7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5	2.80
1 年以上	18.22	16.56
合 计	16.09	18.65

四、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交强险部分的利得或损失。

五、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未发生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抢救费用的事项，同时也未发生相关的追偿事项。

六、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